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377號

上訴人 劉家瑜

訴訟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

被上訴人 仕鉅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7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登記為被上訴人唯一股東兼董事，然僅係借名予訴外人楊正平登記為被上訴人股東，伊已向楊正平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契約），並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向被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終止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求為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13年2月22日起不存在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13年2月22日起不存在。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為伊唯一股東兼董事，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1條規定，不得無故辭任董事，如欲解散公司，亦應依法清算，不得藉由辭職脫免對公司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被上訴人於104年3月25日設立登記，登記上訴人為唯一股東兼董事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頁），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見原審卷第75至78頁），堪信為真實。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則為被上訴人

前詞所否認。經查：

(一)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法定、必備、常設之執行業務機關，此觀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自明。有關有限公司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係屬民法之委任關係。依公司法第51條規定，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故有限公司董事終止與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有「不得無故辭職」之限制。此項限制雖在確保公司業務執行能持續穩定，避免因董事任意辭職導致運作中斷，而損及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利益或交易之安全，及防範違法之逐利行為。惟參酌民法就委任關係之終止，考量委任關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為基礎，信任一旦動搖，如勉強繼續契約恐導致長期不安或難以承受之不良後果，故於第549條規定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僅在他方最不利之時終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兼顧他方利益之保護。該委任契約之任意終止權，符合憲法對於自由權之保護規範，如予限制，須不悖此保護之意旨。故審究有限公司董事是否無故辭職，應綜合考量其辭職對公司、股東、債權人利益及交易安全之影響，及不辭職對董事自由權之限制是否正當等因素，予以衡平判斷。如其辭職不具正當理由，而違反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51條之禁止規定，依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不生終止董事委任關係之效力。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由楊正平出資，僅借伊名義登記為股東，伊已終止系爭借名契約等語，核與證人楊正平證稱：被上訴人實際上係由伊出資，被上訴人出事後，上訴人有向伊表示不欲擔任股東、董事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堪信上訴人確已向楊正平終止系爭借名契約。然上訴人係受被上訴人委任而擔任董事一職，與上訴人及楊正平間之借名契約是否業經終止，本屬二事。上訴人終止該借名契約，並不影響兩造間董事委任契約之效力，自不得僅以系爭

01 借名契約業經終止，據為辭任董事之正當理由。

02 (三)借名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讓與出資之行
03 為，則屬於準物權行為，具獨立性及無因性，與其原因行為
04 (債權行為)，係兩個相互分離、性質不同之法律行為。是
05 上訴人雖終止系爭借名契約，其出資並非當然移轉與楊正
06 平。參以證人楊正平證稱：伊沒有要辦理被上訴人股東及董
07 事之變更登記，因上訴人本來就有參與公司營運等語（見本
08 院卷第134頁），及上訴人向楊正平終止系爭借名契約後，
09 尚以LINE通訊軟體向楊正平表明交還公司而為楊正平所拒，
10 有該對話紀錄可考（見本院卷第151、163頁）等情，參互以
11 觀，可知上訴人及楊正平間並未就出資讓與（準物權行為）
12 達成合意，上訴人仍為被上訴人之唯一股東，殆無疑義。而
13 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法定、必備、常設之執行業務機關，已如
14 前述，上訴人既為唯一股東，僅得由其就任被上訴人之董
15 事，執行被上訴人公司之業務，以維公司、債權人之利益並
16 保交易之安全。倘其辭任，上訴人將無可執行業務及對外代
17 表之人。

18 (四)審酌上訴人不願繼續經營公司之目的，本可透過公司法所定
19 解散及清算程序實現，即使過程伴隨一定程度之程序耗費，
20 然屬上訴人基於借名擔任股東及董事所應承擔之結果，並非
21 對其自由權利之額外、不當限制。反觀若准上訴人以終止系
22 爭借名契約為由辭任董事，將導致被上訴人之營運、交易、
23 稅務等相關法律關係無人處理，進而對公司、債權人之權益
24 保障及交易安全產生不利影響，甚至損及社會公益等各情，
25 堪認上訴人僅以終止系爭借名契約為由辭任董事，不構成正
26 當理由。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無故辭任董事，應屬可採。揆
27 諸上開規定及說明，上訴人於113年2月22日終止兩造間董事
28 委任關係，自不生終止之效力。

29 四、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13年2月22日
30 起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31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1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7 民事第十八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09 法 官 胡芷瑜

10 法 官 林尚諭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莫佳樺